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李舒韵、朱红超、郭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是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写而成，能够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真实运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货币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33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73,055.80 元，母公司净利润-32,089,566.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3,104,447.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577,624.91 元。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查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5-3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在任独立董事郭俊、朱红超、朱小平（已离任）、蒋国宏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红超）》《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小平已离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国宏）》（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2025-027、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15-36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15-37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关于大地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制订了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以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鉴于议案涉及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整体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地址拟由“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变更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3.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 3 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0.7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23.8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青青等共 4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蒋明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60.00 万份，其中预留 51.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14.3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 人，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蒋明泉、夏金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及装修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且后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亦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审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关于大地电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8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74.68万元，超募资金为0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88.83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2,07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总计16,263.51万元，超募资

金金额为 639.51 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在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上述 639.5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关于大地电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